 裝 …,,,	 	
	***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正本相符

(一)基本資料

$\overline{}$		/ 生	-4	負朴									-																		
申章	報	人妇	名	陳政!	順				出年月	生日日	民国	፯ 5	2 年	J	3	日	戲			統一留	雜	+	1	2	0	7	0				
申	3	報	日	民國 1	11	年 8	3 月	25	選年		11	1 年	ì	選舉和	重類	臺中				負選			上 舉區	第	九	選舉	上區				
Þ	籍	地	址	臺中市	北	區賴	村	里 24	4 鄰 /	大德征	封											!	13								
通	訊	地	址	臺中市	北	區大	德	街																							
聯	絡	電	話	公	(()4)	22	02-				宅	(04	1) 22	245-					行電	動話				08	28-9	94				
配	稱		調	姓		Â	3 年	- 月	生日	國	民	身	分	, ,	登	統	_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B	, , , , , , , , , , , , , , , , , , ,	國	居	Ę	7	證	號
偶及		配偶	e Fj	林泊	叔君	<u>.</u>	Ę	58.		В	2	2	0	0	8																
未							-		_										_												_
成					-																						17.				
年																															
子																															
女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世	***************************************	2	 	
Co-co-control and an extension of the state		ū,	 線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臺中市北	屯區松茂段	1116	443/10000	林淑君	84. 11. 07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43800元)
					=			
								1
						-		
							:=	
		н						

總申報筆數: 1筆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裝	 . 訂	線	泉 .	
			3 11	1-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中	市北	區賴曆	晉 廊 段	107	全部	陳政顯	111, 7, 19	買賣	
2	臺中	市北	屯區权	公茂 段	253. 25	1/64	林淑君	84. 11. 7	買賣	(共同使用部 分)
3	臺中	市北	屯區松	公茂 段	113. 9	全部	林淑君	84. 11. 7	買賣	
									n n	
			3							4

總申報筆數:3 筆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 訂		
--	--	-----	--	--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	(長度	、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	(取	得)	時間	登記	(事	、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紅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	(1	取得)	時間	登記	. (取	得)	原	、因	取	2 得	價	額
ТОҮОТА	A(汽車)	4			248	37]	BHD-			15	東政縣	į		109). 7.	10				買	賣				1200	0000	
中華(汽車)		l)		119)8			12	_;		ŀ	東政縣	į		10'	7. 2.	6				買	賣		Y		200	000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j	線
	55 59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

TOYOTA (汽車)	2362	AVB-	陳政顯	106. 9. 21	買賣	1500000
國瑞 (汽車)	1798	BMK-	林淑君	110. 9. 30	買賣	1020000
*						e a m
						Q.

總申報筆數: 4筆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編	籍格	京示	及號	所	有	人	登 記	(J	仅得) 15	寺間	登記	(]	取得) 1	原因	取	得	價	額
										-															0.5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装		打			
20						
	*	5				
總申報筆數: 0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業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 報。	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	年內取得者,並應			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	」 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幣 別			幣 0 外 幣	<u>元)</u>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扩	公 新 真 敝 编
		, -	io io	RG SI	型 中 · 心 · 切 · 以 · 少	किंगा क् <u>र</u> िका कर कहा
					,	

	······			
	 			((
			-4	
> =		¥		
				×
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51708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120182/台新國際銀行大里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政顯				653
8060024/元大銀行文心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政顯		ı		1441894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700000/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政顯	45
1470077/三信銀行大智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政顯	1637180
1470077/三信銀行大智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政顯	3
1460139/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 社向上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政顯	713
0530639/台中銀行北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政顯	501
)210188/花旗台灣中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政顯	68
)132158/國泰世華銀行文心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政顯	5396
127071/台北富邦銀行台中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政顯	1641621
085209/華南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政顯	290
050555/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政顯	597334
051448/土地銀行西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政顯	75374
050555/土地銀行西台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政顯	800000
041090/台灣銀行水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政顯	262276
220288/中信銀行中港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淑君	3
150060/日盛國際銀行台中分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淑君	427713
00000/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君	1575539

			線
--	--	--	---

1470077/三信銀行大智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君	2	1280
1460139/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 社向上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君		118
0530019/台中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君	<i>ii</i>	1473
0210188/花旗台灣中港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林淑君		1171
0130062/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君		184
0127071/台北富邦銀行台中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君		485
0126719/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君		1671
0050773/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淑君		702
0050245/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君		7
0041090/臺灣銀行水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淑君		32602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總申報筆數:28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432648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956850

ı	名稱	所	有 /	人股	 栗	面	價:	頂外	幣	幣另]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_	1						111			

裝	······································		<i>1.</i> 6
	Ø 1811 • • • • • • • • • • • • • • • • •	(20.22)	. 線

5483/中美晶	陳政顯	225000	10	新臺幣	2250000
8662/齊民	陳政顯	225	10	新臺幣	2250
2412/中華電	林淑君	160000	10	新臺幣	1600000
2002/中鋼	林淑君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602/太電	林淑君	2460	10	新臺幣	24600
5483/中美晶	林淑君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8034/聯詠	林淑君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N. N.					
ii .					
,					
,					
P/W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外	幣	幣	別新臺幣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			i i
ŗ					
	21				
					II.
			N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75798

名稱		人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要面價額/單位海值	外 幣 幣 叫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7 4 17 19 19 19 19 19 19	21 10 10 224	201 至中 201 日 201 至 中 201 40
[0336Y/ 第 一 金 創新	林淑君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15191.5	31. 32	新臺幣	475798
						* _ *
			a			

6 G	裝	វា	線
申報筆數:1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数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幣	或扌	斤合	新	臺幣	5 總 3
															_			
															_			
										-	+			-			_	
											-				_			
					- El													
														4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20

20344636

*****	 裝	$, \ldots, , \ldots, , \ldots, \ldots, \ldots, \ldots, \ldots, \ldots, \ldots, \ldots, \ldots, \ldots$	訂	 線	***************************************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人	價		新
									5	36 1 3	
總申報	筆數:0 3	色								25.00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20344636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 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 繳費增值分紅 終身壽險		陳政顯	儲蓄型壽險	500000	0790524/終身			246000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增如意增額 終身壽險	001031	陳政顯	儲蓄型壽險	3144654	1051031/終身			34200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 人 壽 幸 福 人 生 護 終身保險	N44059	林淑君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30721/終身		9	702880

、农	
----	--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美湖人生 長期照顧 終身保險	N44067	林淑君	储蓄型壽險	20000	1070528/終身		293612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美滿人生 長期照顧 終身保險	N44067	林淑君	儲蓄型壽險	20000	1070528/終身		388621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美湖人生 長期照顧 終身保險	N44066	林淑君	储蓄型壽險	20000	1061221/終身		832132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美湖 人生 長期 照顧 終身保險	N44067/	林淑君	儲蓄型壽險	20000	1070528/終身		 1025445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 春年 2 利 喜年 年 9 動型 環 本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 型)	N44064.	林淑君	儲蓄型壽險	1150000	1051228/終身		6091501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 利年年2增 額終身壽險	N44059.	林淑君	储蓄型壽險	380000	1030721/終身	-	982224

\$#			
	·············	I	線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 利年年2增 額終身壽險	N44059	林淑君	儲蓄型壽險	380000	1030721/終身			982680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年年春 還本終身保 險	N44033′	林淑君	儲蓄型壽險	400000	0880609/終身		U	378400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N44033	林淑君	儲蓄型壽險	400000	0880609/終身			386400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超優勢變額年金保險	QL0859	林淑君	年金型保險	0	1001107/終身			1200000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處	郵政簡易人壽 六年期吉利保險		林淑君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41231/1101 230	74 B		972972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處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		林淑君	儲蓄型壽險	400000	1011109/1121 108			1247544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處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		林淑君	储蓄型壽險	480000	1070329/1360 328			1194225

裝	
---	--

總申報筆數:16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 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 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

種	类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系	拳 生) 時 [即取	得	(生、)原
	7											 	-			, ,,	1111	1.4	734	<u> </u>	/ //\
		1											-				+				
													-	,							
>																					
																	\top				
										7							+				
										-		 			-		+				
																- 9					
)·																-			59	2
																	+				
		-															+				
										1			0								

裝	······································	 	線;	errore errore error
			_	
,				
				14
總申報筆數: 0 筆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6000000

種	類	債 務	人債 權	人	及 地	址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政顯	土地銀行	西屯分行			16000000	111. 7. 19	購置房屋
								V	
	13								
						2			
		11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及筆數:1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0

ž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名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025																「「「スエノホロ
								-											,
			_																
_																			
								-								_			
	及筆數: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i	······································	,司	
十三)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臺山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V: 100 / C

(簽章)

交件日:111 年 9 月 2 日